

关于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46 号

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：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:长江证券,证券代码:000783)预约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你公司作为长江证券的第一大股东,连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江证券 17.01%的股份。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买入长江证券股票 330,000 股,交易金额为 2,401,992.28 元;2018 年 4 月 11 日卖出长江证券股票 50,000 股,交易金额为 364,000 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1.4 条、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 年修订)3.8.14 条、4.2.1 条以及 4.2.2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4 月 17 日